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韻竹
電話：02-82366642
E-Mail：selena3029@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Z02D191687_108D2038153-01.doc、108Z02D191687_108D2038154-01.doc、108Z02D191687_108D2038155-01.doc）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第1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4項）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

電子文
文騎

1



(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5項)前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最高給付42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第2項)本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及同條第11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第57條規定：

「……(第2項)本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給與及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3項)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第2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

(第4項)本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二、本次旨揭3表之修正，係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相關規定之修訂，爰重新修正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附3表。

三、日後相關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或有未報送認定

之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依前開規定，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部認定之。此外，為利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前開規定核定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請各退休、資遣等離退給與及優惠存款（含得否辦理或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拋棄該項權利等）之核（審）定與發給機關(構)學校，於核（審）定後，務需函知承保機關；若核（審）定相關文件未載明給付金額者，應由發給機關配合加註金額，函知承保機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表 1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84862993 號函修正認定

法令名稱	說 明	法令主管 機關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 108 年 4 月 27 日廢止)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07 年 3 月 21 日訂定,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07 年 6 月 29 日訂定,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一、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二、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28305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一、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按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 三、優惠存款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財政部
一、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84 年 7 月 1 日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內政部

<p>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p> <p>三、退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p>		
<p>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107 年 7 月 1 日廢止)</p> <p>二、陸海空軍退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請領之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p>	<p>國防部</p>
<p>中央銀行辦理員工儲蓄存款要點、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283052 號函</p>	<p>一、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88 年 9 月 20 日以前年資發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以 500 萬元為限)。</p> <p>二、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辦理。</p>	<p>中央銀行</p>

附註：

- 一、本表所稱優惠存款，指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所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含全額或部分金額）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二、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切結拋棄該權利並報送權責機關核准。
- 三、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

附表 2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84862993 號函修正認定

依據法令名稱 (含適用、準用、比照)	說 明	法令主管 機關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 <u>離職退費</u> (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法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 <u>離職退費</u> (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職酬勞金、補償金、退職儲金(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銓敘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 <u>離職退費</u> (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育部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 <u>離職退費</u> (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育部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教育部
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銓敘部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退休金	內政部 銓敘部
法官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於 104 年 1 月 6 日廢止〉、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司法院
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	依該要點所領退(離)職金	外交部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交通部
補退休金差額相關法令：如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制前年資、海關人員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年資、前經建會所屬人員 74 年 1 月 9 日以前年資、農委會所	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領退休金差額(如臺鐵資位人員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年資、海關人員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年資、前經建會所屬人員 74 年 1 月 9 日以前年資、農委會所	行政院

給要點、行政院 81 年 2 月 14 日台人政肆字第 04106 號函、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6154 號函	屬人員 73 年 9 月 20 日以前年資)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	依該準則所領離退給與：退休金、資遣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退休金、資遣費	中央銀行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離職金、退休金	財政部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人員之調整後月退休金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	臺北市政府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行政院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退職金（含加發）、資遣給與、退職補償金	內政部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退伍金（含加發）、退休俸、贍養金、補償金、生活補助費	國防部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國防部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廢止）	依該辦法所領退除給與補助金	國防部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職儲金本息（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銓敘部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職酬勞金	內政部

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一次退休金	行政院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臺北市政府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臺中市政府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新北市政府
依相關法令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依規定所領離退給與	

附註：

- 一、被保險人依所適用離退給與法令，僅得領取其個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儲金專戶)本息，不列入離退給與計算。
- 二、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

附表 3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84862993 號函修正認定

依據法令名稱 (含適用、準用、比照)	說 明	法令主管 機關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年2月1日訂定;108年4月27日廢止)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7年3月21日訂定,107年7月1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年2月1日訂定)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7年6月29日訂定,107年7月1日施行)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一、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 字 第 0960028171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二、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給 字 第 1070028305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	一、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核發之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得辦理按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 三、優惠存款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財政部

<p>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p>		
<p>一、臺灣省縣市鎮縣轄市長鄉鎮縣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p>	<p>84年7月1日前年資所核發之退職酬勞金得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p>	<p>內政部</p>
<p>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107年4月20日修正;107年7月1日廢止) 二、陸海空軍退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7年6月25日訂定,107年7月1日施行)</p>	<p>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核發之退除給與辦理優惠存款</p>	<p>國防部</p>
<p>中央銀行辦理員工儲蓄存款要點、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83052號函</p>	<p>一、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88年9月20日以前年資發給之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以500萬元為限)。 二、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辦理。</p>	<p>中央銀行</p>

附註：

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